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（五）修正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。為精進口腔疾病之急、重、難、罕症之醫療照護，發展智慧醫療、再生醫療與醫材臨床驗證，完善口腔醫學人才培育，進而提供全生命週期之口腔照護、連結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，並配合新增醫療設施、設備及修正人員配置，另參照本標準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，納入公共安全相關規範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七條附表（五）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。